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英典磋商（工程）2025-029/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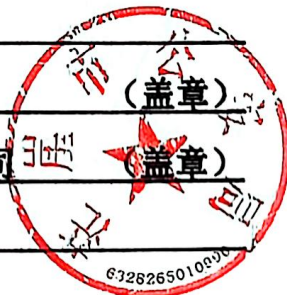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JD-2025-029/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1051600.00元

采购人（甲方）：茫崖市公安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英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0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茫崖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高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茫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项目(包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茫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项目(包二)。



2. 工程地点：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 工程内容：交警大队122指挥中心及信息化模块系统。
4. 工程承包范围：122指挥中心、机房、备品库装饰装修；信息化模块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详见第三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工期及质保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土建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叁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金额

(一) 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 1051600.00元)；

(二)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 合同总价包括：

- 1、项目班组的人工工资、医疗、保险、伙食、劳保、意外事故处理等费用；
- 2、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机械台班费；
- 3、设备、辅材购置费，含长短途运输费及装卸费；
- 4、工地用车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5、其他与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额30%的工程预付款，即：金额(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315480.00元)。

2. 验收款：甲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且合同双方无任何纠纷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额65%的工程验收款，即：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683540.00元)。

3. 质保款：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叁年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纠纷后30个日历日内，无息支付合同额5%的工程质保款，即：金额(大写)：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52580.00元)。

4. 乙方需按进度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的相关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向乙方明确施工范围、工程量、工期及质量标准。

（二）甲方有权利对施工全过程监督指导，如乙方不按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期或整改不到位，经监理核实，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保质保量完工，乙方委托代理人必须现场负责工程施工，严禁二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使用人员、机械的安全及质量、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五）甲方需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要求。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填报施工周报，按时报送各类施工报表、工程进度表、报告等并做好现场影像资料。

（三）施工需用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好进场所需的材料及工序。



(四) 乙方进场的人员、机械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为其员工及施工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及购买工伤保险。乙方进场至施工结束期间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给他人(含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十三、其他约定：无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给相对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全部由违约方负担。



(三)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 乙方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侯富兄。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八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三 份，乙方 二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二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茫崖市公安局（盖单位公章）

乙方：青海高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址：茫崖市花土沟镇昆仑路129号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0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0711 2010 0015 9160

电话：0977-8253717

电话：0971-8864768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 6 月 23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6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6 月 23 日

